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5-00122

项　目　编　号：　ZZ22414519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殡仪馆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三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山市殡仪馆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14519）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 合同单价包含：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及所有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单价

（一）骨灰盒

款式	名 称	规格（CM）长*宽*高	产品材质	雕刻要求	单价（单位：元）
1	富贵苑宝盒	34*22*21	红酸枝木	雕刻图案可选龙凤、山水、亭台楼阁等，做工精细，雕刻精美；	1800
2	四季如意宝盒	34*22*21	优质楠木	雕刻图案可选龙凤、山水、亭台楼阁等，做工精细，雕刻精美；	1500
3	紫气瑞祥宝盒	32*21*20	黑檀木	雕刻图案可选龙凤、山水、亭台楼阁等，做工精细，雕刻精美；	1200
4	松竹梅宝盒	30*21*19	黑檀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1150
5	龙宫宝盒	30*21*19	黑檀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1050
6	莲花宝殿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1000
7	松龄鹤寿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800
8	世代平安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原木色	750
9	基督教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基督教图案颜色：红木色	200
10	天主教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天主教图案颜色：红木色	200
11	盛世豪庭宝盒	30*20*18	花梨木或白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450

12	驾鹤宝盒	30*20*18	花梨木或白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450
13	福禄寿宝盒	30*20*18	花梨木或白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原木色	450
14	五福宝盒	30*20*18	杂木	雕刻：吉祥图案，做工精细，雕刻精美；颜色：红木色	120

（二）骨灰盅

款式	名 称	规格（CM）	产品材质	雕刻要求	单价（单位：元）
15	松香黄佛字心经	55*38	天然松香黄大理石	金黄色，雕刻吉祥图案或佛字心经	2200
16	阿富汗纯玉经文盅	23*22	天然纯玉石大理石	翠绿色，雕刻吉祥图案或佛字心经	1700
17	岫玉大福塔	62*35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淡黄或淡绿色，雕刻吉祥图案	1650
18	玛瑙大福塔	45*35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翡翠色，雕刻吉祥图案	1600
19	翠玉冬瓜经文盅	23*22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翡翠色，雕刻吉祥图案	1200
20	黄晶玛瑙经文盅	23*22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翡翠色，雕刻吉祥图案	1100
21	岫玉冬瓜龙凤盅	23*22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雕刻图案	1000
22	大青花塔	60*38	优质高岭土（高白泥）	青花图案	800
23	小青花塔	40*32	优质高岭土（高白泥）	青花图案	670
24	米黄玉经文港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米黄色，雕刻吉祥图案	650
25	汉白玉直身经文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白色直筒款，雕刻佛字心经	600
26	基督教港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基督教图案	250
27	天主教港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天主教图案	250
28	汉白玉素面盅	19*19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白色，素面骨灰盅	500
29	玛瑙石盅	18*18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玛瑙石，素面骨灰盅，直筒款	380
30	米黄素面盅	22*20	天然米黄石或琉璃合成石或天然云石	米黄色，素面骨灰盅	350
31	青琉璃素面盅	19*18	天然米黄石或琉璃合成石或天然云石	琉璃合成石，素面骨灰盅	350
32	云石素面盅	18*16	天然米黄石或琉璃合成石或天然云石	天然云石，素面骨灰盅	350

33	精制龙凤金塔	60*38	高级陶瓷或瓦制彩绘	雕刻吉祥龙凤图案	430
34	彩绘塔	40*32	高级陶瓷或瓦制彩绘	雕刻吉祥龙凤图案	350
35	云石盅	18*16	天然云石	天然云石，素面骨灰盅	140

（三）寿衣寿被

款式		项目	材质要求	款式及配置	单价（单位：元）
36	高档西装	西装（含男女）	含 70%羊毛	七件套（含外上衣、棉衣、夹衣、衬衣、外裤、棉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领带等）；颜色：藏蓝色或黑色	720
37	普通西装		外衣外裤棉质	五件套（含外衣一件、衬衣两件蓝色和白色、外裤一件、衬裤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领带等）；颜色：蓝色或黑色	295
38	儿童款西装		外衣外裤棉质	五件套儿童款（含外衣一件、衬衣两件蓝色和白色、外裤一件、衬裤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领带等）；蓝色或咖啡色	0
39	高档中山装	中山装	含 70%羊毛	七件套（含外上衣、棉衣、夹衣、衬衣、外裤、棉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等）；颜色：藏蓝色或黑色	650
40	普通中山装		外衣外裤棉质	五件套（含外上衣、夹衣、衬衣、外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等）；颜色：藏蓝色或黑色	250
41	好彩金寿衣	寿衣（含男女）	织金彩丝	七件套唐装（含外上衣、长袍、夹衣、衬衣、外裤、棉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等）；颜色：藏蓝色、咖啡色	500
42	宫廷寿衣		光面真丝丝绸	七件套唐装（含外上衣、长袍、夹衣、衬衣、外裤、棉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等）；颜色：蓝色、金色或枣	420
43	基督教寿衣		绣花真丝	基督教（七件套）；颜色：白色、基督图案	100
44	天主教寿衣		绣花真丝	天主教（七件套） 颜色：白色、天主图案	100
45	金丝花寿衣		真丝丝绸	七件套（含外上衣、棉衣、夹衣、衬衣、外裤、棉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等）；颜色：蓝色、金色或枣红色	280

46	织锦寿衣	寿衣 （含男女）	丝绸	五件套（含外上衣、夹衣、衬衣、外裤、衬裤各一件；配件：寿鞋、寿袜、寿帽等）；颜色：蓝色或枣红色	160
47	富贵福禄被	寿被	丝绸、彩金、丝绵	双面材质，单面绣花；高档彩金寿被、寿褥、被单、盖被，四件套；尺寸：190*90cm	400
48	百子送终被		丝绸、彩金、丝绵	双面材质、单面绣花；上金配下银或者上金配下红，两件套；尺寸：180*70cm	280
49	五彩被		丝绸	双面材质、单面绣花；单件；尺寸：180*70cm	130
50	仙鹤被		丝绸	双面材质、单面绣花；单件；尺寸：180*70cm	100
51	绸缎如意被		丝绸棉质	双面材质、单面绣花；铺身、垫底，两件套；尺寸：180*70cm	70
52	福寿头脚枕	寿枕	传统黄色套枕	头、脚枕各一件，两件套	32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或 2,650,000 元采购预算用完（以先到者为准）。

四、货物标准

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甲方服务。

2.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甲方丧葬用品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殡仪馆丧葬用品供货商协议供货的服务，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并在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1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而且必须提供免费送货及搬运装卸服务。

4.除非特殊情形，乙方应当以其承诺的“投标单价”即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供货。

5.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式发票。

6.乙方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丧葬用品供货商协议供货服务进行监督。

7.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问题的，要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

8.乙方违反财经纪律、不履行合同规定、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商品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等处罚。

9.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2__年，由甲方售出货物当日开始计算。

10.货物不能出现货不对板的情况，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实物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图片样式、相关描述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样板材质一致。在服务期内如出现 2 次或以上货不对板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甲方有权在供货期内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至少 1 次的抽检，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若抽检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货物要求

1.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含但不限于骨灰盒松散、底座下掉，骨灰盅裂爆等情况造成骨灰散落等一系列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费用，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需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客户等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差价。

4.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则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取消乙方针对该品种货物的供货资格，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优质服务要求较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__11__人（其中项目负责

人__1__人、驾驶员___2___人、其他服务人员__8__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络沟通和提供产品装卸运输、产品存放现场叠放及售后服务。乙方根据本条款约定提供的具体人员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非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七、交货时间、地点

1.时间：签订本合同后，在合同期和预算金额内，分批次交货，在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__1__小时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地点：中山市殡仪馆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包装、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

3.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九、货物验收

1.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甲方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乙方留存的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3.初步验收标准:货物无残缺；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

4.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后，双方于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

5.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含但不限于骨灰盒松散、底座下掉，骨灰盅裂爆等情况造成骨灰散落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

6.如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包含但不限于骨灰盒松散、底座下掉，骨灰盅裂爆等情况造成骨灰散落等一系列问题），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月结，以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当月的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于次月10日前与乙方进行对账，甲乙双方分别在对账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次月15日前，乙方须根据确认的对账金额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按财政部门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上时间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然顺延。如因财政部门审核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结算金额：月结金额=各分项合同单价×上月甲方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各分项数量。

十一、保险

乙方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及其派出的配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采购预算**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差价。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每次应按当期应付款的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出现**3**次或以上的逾期交货情形或单次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采购预算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预算的**10%**）。

4. 如乙方违法违纪、不履行合同规定、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采购预算**1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具有合法产权并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不因购买乙方产品而发生任何的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2. 合同壹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0-87613388

签定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开户名称：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山横栏支行